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拟安排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海洋，201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会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林万锞	2022 年 3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林万锞	2022 年 4 月 1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海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2020 年 -2022 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旻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举行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家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拟任董事人选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推荐邱银富同志为公司董事人选（简历附后）。拟任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邱银富简历

邱银富，男，1967 年 11 月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专业员、负责人，首钢第二炼钢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机动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首钢氧气厂副厂长、厂长，首钢氧气厂厂长兼首钢迁钢公司制氧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唐山首钢宝业公司制氧分厂厂长，首钢迁钢公司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邱银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 2023 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在 2023 年前 10 个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测后 2 个月预计发生额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考虑原燃材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具体为：2024 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关联采购 782.82 亿元，同比增长 8.54%；关联销售 69.22 亿元，同比增长 7.02%。

（二）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4,581,766	3,361,35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27,762	333,209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284,867	158,120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53,020	38,606
	小计		5,347,415	3,891,290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716,093	523,958
	小计		716,093	523,958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1,630,467	1,366,414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2,833	9,348
	小计		1,643,300	1,375,762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36	34
	小计		36	34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259	20,251
	小计		25,259	20,251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2,821	2,629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3,248	38,265
	小计		96,069	40,894
关联采购合计			7,828,172	5,852,1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07,347	236,91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8,820	14,025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5,213	6,324
	小计		331,380	257,26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2,751	18,83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5	88
	小计		22,846	18,918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96,672	80,584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7,147	22,230
	小计		123,819	102,814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0,106	17,68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144	2,629
	小计		23,250	20,311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145,863	105,404
	小计		145,863	105,404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001	3,388
	小计		4,001	3,388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460	8,911
	小计		9,460	8,911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1,220	27,673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57	269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0	661
	小计		31,577	28,603
关联销售合计			692,196	545,610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520,368	6,397,799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4,154,659	4,121,000	39.15%	-0.81%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88）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21,759	411,816	3.91%	-2.36%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139,851	221,257	2.10%	58.21%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42,211	48,893	0.46%	15.83%	
	小计	4,758,480	4,802,966	45.63%	0.93%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940,459	693,665	6.59%	-26.24%	
	小计	940,459	693,665	6.59%	-26.24%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941,872	1,618,507	15.38%	-16.6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14,360	12,061	0.11%	-16.01%	
	小计	1,956,232	1,630,568	15.49%	-16.65%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50	34	0.00%	-32.00%	
	小计	50	34	0.00%	-32.00%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36,091	24,606	0.23%	-31.82%	
	小计	36,091	24,606	0.23%	-31.82%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071	2,904	0.03%	171.1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4,915	57,767	0.55%	28.61%	
	小计	45,986	60,671	0.58%	31.93%	
关联采购合计		7,737,298	7,212,510		-6.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41507	278828	2.51%	-18.35%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8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791	16812	0.15%	-34.81%	
	利息收入及其他	8210	7432	0.07%	-9.48%	
	小计	375508	303072	2.73%	-19.29%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24119	22751	0.20%	-5.67%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82	95	0.00%	15.85%	
	小计	24201	22846	0.20%	-5.60%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0758	96432	0.87%	36.2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670	26482	0.24%	3.16%	
	小计	96428	122914	1.11%	27.47%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4140	20082	0.18%	-41.1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100	3144	0.03%	1.42%	
	小计	37240	23226	0.21%	-37.63%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197354	127030	1.14%	-35.63%	
	小计	197354	127030	1.14%	-35.63%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810	3988	0.04%	4.67%	
	小计	3810	3988	0.04%	4.67%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生产、固废、动力等	25415	9362	0.08%	-63.16%	
	小计	25415	9362	0.08%	-63.16%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718	33072	0.30%	328.5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5	357	0.00%	4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222	899	0.01%	-26.43%	
	小计	9195	34